

附件 1

陕西省“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一、基本公共教育					
1	免费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学生	对城乡所有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年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普通小学 800 元、普通初中 1000 元。	我省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高出国家基准定额部分,由省与市县 5:5 分担。免费提供教科书所需经费,国家规定课程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课程教科书由市县自主选择 and 承担。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2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地方试点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覆盖 43 个国家试点县所有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以及地方试点县义务教育学生,提供每生每天 4 元的营养膳食补助。	国家试点县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试点县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所需资金由市县筹措,省级统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予以支持。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3	寄宿生生活补助	城镇、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	按国家统一标准,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小学生 1000 元/生年,初中生 1250 元/生年。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 5:5 比例分担。地方财政负担部分,由市、县级财政筹措。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4	普惠性学前教育资助	学前一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财政按照每生每年 1300 元补助幼儿园公用经费。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学前一年幼儿按照公办幼儿园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减免保教费,保教费标准高出财政补助部分由幼儿家庭负担。按照每生每年 750 元的标准补助学前一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省与市县财政按规定比例分担。学前一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费补助资金由省与市县 5:5 分担。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5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连片特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	国家助学金执行国家统一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学生的 20%确定。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 8:2 比例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省属学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县学校由省与市县 8:2 分担。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中等职业教育免费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部分学生	免学费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批准的学费标准确定。对公办学校，中央财政按平均每生每年 2000 元补助，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第一、二、三学年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对在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 8:2 比例分担。免学费补助所需资金，财政按照国家平均测算标准的 80%给予补助，高出部分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特困生每生每年 2500 元；贫困生每生每年 1500 元。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 8:2 比例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省属学校以及省属高校附属学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县学校由省与市县财政按 5:5 分担。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8	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符合条件的民办普通高中学生	免学费标准按照 2015 年秋季学期以前物价部门核定的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确定。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学生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免除学杂费标准予以补助。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 8:2 比例分担。省与市县财政按 5:5 分担。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二、基本劳动就业创业					
9	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有就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等服务。	中央财政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经费予以补助，其余由市、县级政府结合中、省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安排。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	创业服务	有创业需求的劳动者	提供项目选择、开业指导、融资对接、岗位信息等服务，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创业者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扶持。为 10 万人次提供创业培训	市、县级政府结合中、省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安排。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人行西安分行
11	就业援助	零就业家庭和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岗位信息等服务，确保城镇有就业能力的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帮助 30 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和再就业。	市、县级政府结合中、省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安排。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12	就业见习服务	离校二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组织有意愿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指导见习单位和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安排带教老师,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见习单位和地方人民政府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补助。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市、县级政府结合中、省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安排。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13	大中城市联合招聘服务	有求职愿望的高校毕业生和青年人才以及有招聘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	提供大中城市联动、线上线下融合的招聘服务,方便服务对象登录用人单位需求库和求职简历库;提供职业能力测评和评估、简历(岗位)筛查和需求分析、预就业创业体验、双向定制推荐岗位(人才)信息、就业创业指导、实用基础课程培训等就业服务。	市、县级政府结合中、省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安排。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4	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	城乡各类有就业创业、提升岗位技能要求和培训愿望的劳动者	贫困劳动力、大学生村官、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等 7 类人员每人每年可按规定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新入职人员及在职人员按规定享受一次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给予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员一定生活费补贴;符合条件人员享有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每年组织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培训 18 万人次。	市、县级政府结合中、省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安排。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15	1233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电话咨询	所有单位和个人	提供就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人事制度、人才建设、工资收入分配等方面的政策咨询及信息查询服务。人工服务为 5×8 小时,自助语音服务为 7×24 小时,综合接通率达到 80%以上。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话咨询服务中心按照职能进行责任分工,同级政府负责。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话咨询服务中心、信息中心(无 12333 独立机构的地区)
16	劳动关系协调	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提供劳动关系政策咨询和培训、劳动用工指导、获得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劳动纠纷调解、集体协商指导等服务,推动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0%以上。	市、县级政府结合中、省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安排。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7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服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 60%以上,仲裁案件结案率达到 90%以上。	市、县级政府负责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8	劳动保障监察	各类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提供法律咨询和执法维权服务。	市、县级政府负责。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基本社会保险					
19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发放基本养老金,包括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对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参保人员增发过渡性养老金。建立职业年金的机关事业单位等,退休人员享受职业年金待遇。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用人单位缴纳工资总额的 20%,职工缴纳本人缴费工资的 8%(职业年金单位缴纳 8%,个人缴纳 4%)。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出,基金支出不足时,由各级财政给予补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2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	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目前,在国家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月人均70元的基础上,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建立基础养老金水平合理调整机制。	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出。省政府确定提高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由省和市县分级负担,市、县政府确定提高的标准由市县负担。省和市、县政府根据不同缴费档次分别给予缴费补贴。实施弹性多档可选择的缴费确定和增长机制,年人均缴费档次为100-2000元。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灵活就业人员	患者因病住院,政策范围内医保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75%左右。	用人单位缴纳工资总额的6%左右,职工缴纳本人缴费工资的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2	生育保险	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	基金支付生育期间的医疗费和生育津贴,生育津贴按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	用人单位按照不超过工资总额1%的比例缴纳生育保险费,累计结余超过9个月的统筹地区,应将费率控制在用人单位工资总额的0.5%以内。具体缴费比例由各统筹地区规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包括农村人口和城镇非就业人员)	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医保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75%左右。大病保险的报销比例达到50%以上。	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
24	失业保险	依法参保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失业人员	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按规定支付失业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各类稳定岗位补贴。参保人数在12万人左右。	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出。具体缴费比例按照《失业保险条例》执行。调整期费率按1%,其中单位0.7%,个人0.3%。调整期满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25	工伤保险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	参保职工按规定享有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服务。基金和用人单位按《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规定支付工伤医疗和康复、伤残、护理及工亡等待遇;用人单位支付停工留薪期的工资福利及护理待遇、5-6 级伤残津贴待遇及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等。参保人数达到 467 万人以上。	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劳动能力鉴定费用和工伤保险待遇费用依法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支付。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基本医疗卫生					
26	居民健康档案	城乡居民	为辖区常住人口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90%。	市、县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
27	健康教育	城乡居民	提供健康教育、健康咨询等服务。	市、县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
28	预防接种	0-6 岁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	在重点地区,对重点人群进行针对性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5%以上。	市、县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
29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及相关人群	就诊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及时得到发现登记、报告、处理,提供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传染病报告率及报告及时率达到 9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达到 100%。	市、县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30	儿童健康管理	0-6 岁儿童	提供新生儿访视、儿童保健系统管理、体格检查、儿童营养与喂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和健康指导等服务。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逐步达到 90%。	市、县级政府负责, 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
31	孕产妇健康管理	孕产妇	提供孕期保健、产后访视及健康指导服务。孕产妇系统管理率逐步达到 90% 以上。	市、县级政府负责, 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
32	老年人健康管理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健康管理服务。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逐步达到 70%。	市、县级政府负责, 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
33	慢性病患者管理	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 II 型糖尿病患者	提供登记管理、健康指导、定期随访和体格检查服务。全省计划管理高血压患者约 258 万人, 糖尿病患者约 77 万人。	市、县级政府负责, 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
34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提供登记管理、随访指导服务。在册患者管理率和精神分裂症治疗率均达到 80% 以上。	市、县级政府负责, 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
35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城乡居民	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报告、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计划生育监督等服务。逐步覆盖 90% 以上的乡镇。	市、县级政府负责, 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36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辖区内确诊的肺结核患者	提供肺结核筛查及推介转诊、入户随访、督导服药、结果评估等服务。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逐步达到90%。	市、县级政府负责, 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
37	中医药健康管理	65岁以上老人、0-3岁儿童	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65岁以上老人提供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保健指导服务, 为0-3岁儿童提供中医调养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逐步达到65%。	市、县级政府负责, 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38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在医疗卫生机构指导下, 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提供随访服务。感染者和病人规范管理率逐步达到90%。	市、县级政府负责, 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39	社区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	艾滋病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	为艾滋病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提供综合干预措施。干预措施覆盖率逐步达到90%。	市、县级政府负责, 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
40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城乡计划怀孕夫妇(包括流动人口)	提供健康教育、健康检查、风险评估和咨询指导等孕前优生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逐步达到80%。	中央和省、市、县级财政按比例共同分担。	省卫生计生委
41	基本药物制度	城乡居民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 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报销目录, 逐步提高实际报销水平。	市、县级政府负责, 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42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	育龄人群	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服务、计划生育相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符合条件的再生育技术服务和计划生育宣传服务。	农村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经费由市、县级政府负责, 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
4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年满 60 周岁、只生育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妇	发放一定数额的奖励扶助金, 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行奖励扶助标准动态调整。	中央和省、市、县财政按比例共同分担。	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
4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符合条件的死亡或伤残独生子女父母及节育手术并发症三级以上人员	根据不同情况, 给予适当扶助, 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行特别扶助标准动态调整。	中央和省、市、县级财政按比例共同分担。	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
45	食品药品安全保障	城乡居民	对供应城乡居民的食品药品开展监督检查, 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对药品医疗器械实施风险分类管理, 提高对高风险对象监管强度。	中央和省、市、县级政府分类负责。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五、基本社会服务					
46	最低生活保障	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 城市按月发放; 农村按季发放, 有条件的地方按月发放。	市、县级政府负责, 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困难地区适当补助。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4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给予住房救助；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职）、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市、县级政府负责，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困难地区适当补助。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48	医疗救助	重点救助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救助供养人员。低收入救助对象：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以及其他特殊困难人员。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对象：除上述救助对象以外，还包括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疾病应急救助对象：在中国境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	对重点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进行补贴，对特困救助供养人员给予全额资助，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给予定额资助。重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中，对经过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的个人负担费用，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不低于70%的比例给予救助。对重点救助对象和低收入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直接予以补助；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等其他救助对象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先由其个人支付，对超过家庭负担能力的部分予以救助。医疗机构对疾病应急救助对象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可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补助。	市、县级政府负责，中央和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49	临时救助	家庭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为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统筹考虑其他社会救助制度保障水平,合理确定临时救助标准,并适时调整。	市、县级政府负责,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困难地区适当补助。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50	受灾人员救助	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	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中央和省、市、县级政府共同负责。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51	法律援助	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	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省、市、县级政府负责，中央财政引导地方加大投入力度。	省司法厅、省财政厅
52	老年人补贴	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对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给予高龄补贴；对低保家庭中的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分类施保政策。	市、县级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53	困境儿童保障	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为困境儿童提供基本生活、基本医疗、教育等服务，落实监护责任。各地统筹考虑困境儿童的困难类型、困难程度、致困原因，完善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保障政策。	市、县级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54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未满 16 周岁的农村户籍未成年人	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职责；加大教育部门和学校关爱保护力度；动员群团组织开展关爱服务；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省、市、县级政府共同负责。	省民政厅
55	基本殡葬服务	执行国家殡葬政策的困难群众	为城乡困难群众以减免费用或补贴方式提供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为重点优抚对象及城乡困难群众免费提供骨灰节地生态安葬服务。	市、县级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56	优待抚恤	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人员	建立完善优抚对象待遇与贡献相一致的优抚保障体系，将优抚对象优先纳入覆盖一般群众的救助、养老、医疗、住房以及残疾人保障等各项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中央和省、市、县级政府分级负担。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57	退役军人安置	退役军人	自主就业的，在领取退役金后，按规定享受扶持就业优惠政策；其他分别采取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安置。	中央和省、市、县级政府共同负责。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58	重点优抚对象集中供养	需要常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退役军人；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中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	建立完善优抚对象待遇与贡献相一致的优抚保障体系，依托优抚医院、光荣院，给予符合条件的重点优抚对象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中央和省、市、县级政府共同负责。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六、基本住房保障					
59	公共租赁住房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职工和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中住房困难者及新就业大学生	单套建筑面积以 60 平方米左右的小户型为主,租金水平由市、县政府按照略低于同地段、同品质类似房屋的市场租金水平的原则确定。	市、县政府负责,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省政府给予资金支持,中央财政给予资金补助。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60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符合条件的棚户区改造居民	实物安置和棚改货币化安置相结合,具体标准由市、县政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棚户区改造 45 万套以上。	市、县政府负责。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省级财政给予资金支持、企业投资、个人自筹等相结合。住房改善部分费用由棚改对象承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61	农村危房改造	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等贫困农户	支持符合条件的贫困农户改造危房。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省级按户均 0.5 万元补助,基本完成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省政府负总责,市、县政府抓落实。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省级财政给予资金支持、市县配套、个人自筹等相结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62	易地扶贫搬迁	易地扶贫搬迁包括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搬迁和避灾、生态同步搬迁。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搬迁指居住在“一方水土养不活一方人”地区确需易地搬迁的贫困农村人口； 避灾搬迁指生活在工程措施难以有效消除灾害隐患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山洪灾害频发和采煤塌陷区，且户籍在当地的农村人口； 生态搬迁指生活在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生态环境脆弱区，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且户籍在当地的农村人口，包括自然保护区和生态脆弱区两类	全面完成 28.7 万户、96.3 万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和 18.42 万户、65.18 万人避灾生态搬迁任务。	市、县级政府负责，省政府通过省级投融资平台等方式给予资金支持。	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办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七、基本公共文化体育					
63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城乡居民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免费提供基本服务项目需地方负担部分,由省级财政承担。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省文化厅、省文物局、省财政厅
64	送地方戏	农村居民	根据群众实际需要,采取政府购买等方式,为每个乡镇每年免费送不少于5场地方戏曲等文艺演出服务。	省级财政对公益性流动文化服务给予补助,其他经费由市县承担。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省文化厅、省财政厅
65	收听广播	城乡居民	为全民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通过无线模拟提供不少于6套广播节目,通过数字音频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	中央和省、市、县级政府共同负责。省级财政对运维费给予补助,其他经费由市县承担。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财政厅
66	观看电视	城乡居民	通过直播卫星提供25套电视节目,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不少于15套电视节目,未完成无线数字化转换的地区提供不少于5套电视节目。	中央和省、市、县级政府共同负责。省级财政对运维费给予补助,其他经费由市县承担。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财政厅
67	观赏电影	农村居民、中小学生	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其中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2年)比例不少于1/3,行政村平均一村一月免费提供一场电影。为中小學生每学期提供2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	中央财政适当补助。省级财政按场次给予补贴,其余部分由市县承担。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68	读书看报	城乡居民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和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公共阅报栏（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	中央财政适当补助。省级财政按标准给予补助，其余部分由市县承担。	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财政厅
69	参观文化遗产	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	参观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实行门票减免，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免费参观。	中央和省、市、县级财政分别负担。	省文物局、省财政厅
70	公共体育场馆开放	城乡居民	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进学校体育设施逐步向公众开放。	中央财政对部分事项予以补助，省级财政按标准给予运转经费补助。	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71	全民健身服务	城乡居民	提供科学健身指导、群众健身活动和比赛、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免费提供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设施。	中、省财政对部分事项予以补助，市、县财政分级负担相关事项经费。	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八、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7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	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以及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三级的低收入残疾人和其他困难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经常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提供护理补贴。	市、县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73	无业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	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	经个人申请,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市、县级政府负责,按现有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渠道列支。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省民政厅、省残联
74	残疾人基本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和保险待遇	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	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服务对象按规定提供个人缴费补贴;将符合规定的医疗康复项目、基本的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由省政府负责,参加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由省市县医疗救助基金资助。政策范围内的康复项目和器具费用由医保基金支出。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残联
75	残疾人基本住房保障	残疾人	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给予优先轮候、优先选房、优先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等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为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由省政府负总责,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省级财政给予资金支持、个人自筹等相结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残联
76	残疾人托养服务	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	支持寄宿制托养机构、日间照料机构和居家服务机构为6万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市、县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残联、省财政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77	残疾人康复	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残疾儿童	提供康复建档、评估、训练、心理疏导、护理、生活照料、辅具适配、咨询、指导和转介等基本康复服务；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逐步为0—6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免费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服务。	市、县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残联、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
78	残疾人教育	残疾儿童、青少年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从学前一年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免学费；对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予以资助；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予以补助。	市、县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残联
79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城乡残疾人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就业补助资金补贴、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各级农业部门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各级残联为至少10万名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免费培训；为就业困难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和就业补助。对于有创业意愿的贫困残疾人优先安排免费创业培训。	市、县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厅
80	残疾人文化体育	残疾人	能够收看到有字幕或手语的电视节目，在公共图书馆得到盲文和有声读物等阅读服务；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器材器械。	市、县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残联、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
81	无障碍环境支持	残疾人、老年人等	推进公共场所和设施无障碍改造；对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继续开展无障碍改造；逐步开展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无障碍信息服务。	省、市、县级政府负责。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残联、省委网信办